

物理科学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

我校研招网已公布《青岛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名单》

(<http://grad.qdu.edu.cn/infoSingleArticle.do?articleId=7274>)、《青岛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》

(<http://grad.qdu.edu.cn/infoSingleArticle.do?articleId=7280>)。

一、复试时间

我院所有招生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8:30 开始，具体结束时间按照复试小组安排为准。

二、复试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复试。考生须提交相关材料的扫描件，入学时将原件上交学院进行复核。确因疫情所限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，须向学院提交情况说明，经调查属实后，可延期提交。

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有效身份证件（正反面都要）
2.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（确因疫情无法提供的，可提供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）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本科毕业证可在入学时提交审查）
3. 往届考生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
5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须提供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其它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
6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7. 复试诚信承诺书
8. 非全日制考生报考类别须为“定向”，且报考信息中应注明“定向培养单位”

请于5月10日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或者图片提交至邮箱：qdwlyjs2020@163.com。邮件名称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

报考专业-复试资格审查材料”。请将所有文件打包发送，压缩包命名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报考专业”。

三、心理测评

心理测试由学校统一安排，《2020 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评操作流程》详见学院通知公告，考生按照学校给定的网址在5月12日前参加心理测试；心理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，不参加测试者不具有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

1. 综合面试

面试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，详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中《2020 年研究生复试方案-物理科学学院》

复试面试需将大学成绩单、专业排名证明、个人简历等扫描生成一个 PDF 版的电子文档，于5月10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给面试小组的秘书存档（相应纸质版材料，开学报到时复查）。凡在简历或自我介绍中提到的获奖等信息，均需提供相关电子版证明材料，比如：英语四六级证明、奖学金证明、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。如果特殊原因，文件准备不全请与复试小组老师联系。

其中：

一志愿物理学和材料与化工考生发送到邮箱：

wingouqd@sina.com

一志愿学科教学（物理）考生发送到邮箱：

sherry_hp@163.com

邮件名称为“考生编号-姓名-报考专业-复试面试材料”。

2. 面试平台

面试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“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”（主选平台）、腾讯会议和钉钉平台（备用平台），复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、熟悉操作流程，复试小组老师会提前联系调试。

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“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”（主选平台）考生操作手册已在“青大研招平台”微信公众号发布，请及时查看。

②腾讯会议（备用平台）：请考生在主机位、辅机位设备上均安装好相应的“腾讯会议”软件并分别注册两个用户名，分别命名为：姓名+主机位、姓名+辅机位。

③钉钉平台（备用平台）按照复试小组通知要求准备。

3. 复试学生端需要的设备及环境要求

①采取双机位面试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：

用于面试设备（主机位）：1台具备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、高清摄像头、麦克风和耳机；

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（辅机位）：1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须带有摄像头），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；

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。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，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，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度拍摄，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小组看到；

②稳定且能满足远程复试要求的宽带网络；

③独立的复试房间，灯光明亮，安静，不逆光；

④考生需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，确保电脑摄像头、麦克风、耳机等均可正常使用；

⑤最终学生端设备配置及软件要求将按照面试平台要求及时通告，请考生关注青大研招网及“青大研招平台”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。

五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总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/5）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总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拟录取排序

按招生专业进行排名录取。同一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如果考生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统考科目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意见为“不同意录取”的考生不参加录取排序。

六、未尽事宜

未尽事宜以我校研招网发布的公告为准。请密切关注青岛大学研招网

（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F2IryC2tNkp_iwIhIh0fxQ）及“青大研招平台”微信公众号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57290